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海王: 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天祥: 内蒙古天祥医药有限公司(原名: 内蒙古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内蒙古丰爱: 内蒙古丰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人: 韩文瑞、内蒙古仁泰医药有限公司、内蒙古统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内蒙古瑞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结合内蒙古天祥的实际发展情况,公司与内蒙古天祥现股东内蒙古丰爱(以下简称“现股东”)经友好协商,签署了《解除协议》,协议签署后内蒙古天祥不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内蒙古天祥在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等担保事项,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公司为内蒙古天祥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00 万元。因信贷审批等原因,在公司与现股东签署《解除协议》时,内蒙古天祥无法解除上述授信担保,鉴于内蒙古天祥现股东提供了反担保措施并考虑到公司担保风险,公司提请权力机构审议对内蒙古天祥担保事项,本事项构成对外担保,对外担保金额不超过目前公司对内蒙古天祥实际担保余额人民币 1,400 万元,担保期限至上述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且不超过《解除协议》约定的期限。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至公司对内蒙古天祥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且不超过《解除协议》约定的期限。

二、被担保方目前基本情况

（一）内蒙古天祥医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法定代表人：赵峰
-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 3、成立日期：2017年9月22日
- 4、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裕隆工业园区E区10号
- 5、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的批发；三类医疗器械、食品、（以上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一类、二类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品、消杀用品、洗涤用品、金属制品、实验室仪器设备、实验室耗材、化工产品（不含有毒、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原料的生产、储存、运输、经营）、化学试剂、生物试剂、教学仪器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不含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汽车、医疗设备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保险、证券、期货等需经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安防工程（凭许可证经营）；广告业；仓储业（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
- 6、股东持股：内蒙古丰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内蒙古天祥总资产约为人民币2.45亿元，净资产约为人民币0.70亿元；2019年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5.70亿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0.24亿元。
- 8、经查询，内蒙古天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9、与本公司的关系：内蒙古天祥原为本公司合并范围子公司，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近期与现股东签署了《解除协议》，签署协议后，公司不再持有

内蒙古天祥股权，内蒙古天祥不再为公司子公司。

三、本公司目前为内蒙古天祥实际提供的担保情况及延续说明

1、截止目前公司为内蒙古天祥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呼和浩特市赛罕蒙银村镇银行	400.00	400.00	2020/5/7	2021/5/6
内蒙古蓝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0/3/18	2021/3/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3,000.00	0.00	未实施	未实施
合计	4,400.00	1,400.00		

2、担保延续原因及到期日

（1）公司近期与现股东签署《解除协议》，因信贷审批等原因，在公司与现股东签署《解除协议》时，内蒙古天祥无法解除上述授信担保。故导致公司构成对外担保。

（2）根据公司与现股东签署的《解除协议》，现股东与内蒙古天祥承诺于2020年12月31日前，将上述融资贷款归还给上述融资公司或银行，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包括解除海王生物的担保责任）。

（3）2020年，内蒙古天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融资3000万元，公司及河南海王提供了相关担保。在《解除协议》签订时，银行仍未发放贷款。现股东、内蒙古天祥及保证人承诺，取消该笔银行融资业务，与银行之间签订的所有协议等均不再执行，保证公司及河南海王对内蒙古天祥的融资事项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内蒙古天祥向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公司近日与内蒙古

天祥现股东签署的《解除协议》，担保金额不超过目前实际担保余额人民币 1,400 万元，担保期限至上述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且不超过《解除协议》约定的期限。

五、董事局意见及保障措施

1. 提供担保的原因、影响及风险

鉴于公司近期与内蒙古天祥现股东签署了《解除协议》，签署后内蒙古天祥不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因信贷审批等原因，在公司与现股东签署解除协议时，内蒙古天祥无法解除上述授信担保，且内蒙古天祥现股东提供了一定的反担保措施，内蒙古天祥现股东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可以降低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为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拟同意延续对内蒙古天祥的担保，担保期限至公司对内蒙古天祥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且不超过《解除协议》约定的期限。

2、被担保方提供的保障措施

根据约定，内蒙古天祥现股东将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如下保障措施：

1、根据《解除协议》的约定，在全部事项履行完毕前，内蒙古天祥的外派财务负责人、人力资源负责人仍由河南海王或者公司委派，同时内蒙古天祥的财务印鉴（财务章等）、网银U盾、支票等继续由河南海王方委派或指定的人员保管。现股东、内蒙古天祥不得依据变更后的股东及公司权利解除河南海王委派的财务负责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及变更财务印鉴及网银U盾手续。

2、根据《解除协议》的承诺约定，如有任意一款项逾期未付，自逾期之日起，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年化24%的标准向公司支付逾期利息。

3、原反担保协议现股东已将持有的内蒙古天祥的35%股权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本次《解除协议》完成工商变更后，现股东已将其持有内蒙古天祥的100%股权质押给河南海王直至公司担保责任解除。

4、现股东、内蒙古天祥以及保证人承诺，如果未按照约定将对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就此向公司支付违约金1500万元，同时承担公司因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函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5、保证人承诺对协议约定义务互负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五年，自《解除协议》约定的各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为内蒙古天祥提供担保，是因公司与内蒙古天祥现股东内蒙古丰爱签署了《解除协议》，内蒙古天祥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而因信贷审批等原因公司无法解除对其担保，延续担保构成对外担保。内蒙古天祥现股东提供了一定的反担保保障措施。本次对外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内蒙古天祥对外担保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内蒙古天祥提供担保为担保延续构成的对外担保，内蒙古天祥现股东提供了一定的反担保保障措施。本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事项。

八、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2,388.75万元。其中299,888.75万元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2,500万元为公司对参股公司山东康力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同比例担保。截止2020年6月30日，对外担保余额约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38.53%，约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48.35%，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